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9號

聲請人 全益門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子又

代理人 蕭美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86號裁定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07年10月3日將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
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86號
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月3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節，有本院107年
度司催字第1586號卷宗、107年10月3日之新聞報紙1份在
卷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			107 年度司催字第158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盛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葉長青	華泰銀行 松德分行	107 年9 月20 日	530,758元	AB00000000